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永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德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640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簡永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扣案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日期為113年6月28日)」壹紙沒收。未扣案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簡永得)」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謝德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日期為113年7月12日)」壹紙沒收。未扣案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謝德俊)」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黃志凱、簡永得、李翊宏、謝德俊」補充更正為「黃志凱（本院

另行審結）、簡永得、李翊宏（本院另行審結）、謝德俊」、附表面交過程欄編號1第4行、編號2至4第3行「存款憑證」均補充更正為「存款憑證(上有偽造之兆品公司印文1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永得、謝德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第19條第1項，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較修正前第14條第

1項所定7年為低。

2.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規定係屬科刑限制，實質影響刑罰框架，於比較新舊法時應一併納入比較。本案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於本案並未進一步降低修正前同條第1項所定之有期徒刑上限。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第23條第3項，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查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惟均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是其等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卻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

4.綜合比較前揭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時，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法定刑，並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因被告2人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要件。是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所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較長者為重之比較標準，修正後有期徒刑之最高度為5年，較修正前經減刑後之最高度6年11月為輕，經綜合比較全部罪刑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所形成之刑罰框架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洗錢部分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又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2人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

4之加重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除如上所述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外，嗣又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該條針對繳交犯罪所得部分並無期間限制，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均符合規定，修正後被告2人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方得減輕其刑，增加修正前所無之期間限制。故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被告2人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7條規定。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2人明知其等非「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被告2人為該公司員工之工作證後，由被告2人向告訴人吳宜靜收取款項時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

㈡又被告明2人明知其等非「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印文，再由被告2人於收款時，分別將該等存款憑證交付與告訴人，用以表示被告2人代表「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㈢罪名：

1.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本案關於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暱稱「魏然2.0」、「濃菸拌酒」、「浩瀚星空」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4.被告2人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並未具體主張及舉證被告2人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由，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仍將前案紀錄列為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㈤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惟均未自動繳交其本案犯行所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詳後述)，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無從依該規定減刑，併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於收款後轉交贓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2人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渠等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簡永得本案犯行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高達新臺幣(下同)705萬元之程度、被告謝德俊本案犯行所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高達237萬9,120元，及500公克、250公克、100公克黃金金條各1條之程度，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㈡被告簡永得、謝德俊分別供稱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5,000元、2,000元等語，此即為被告2人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2人已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價額。

㈢扣案被告2人交付與告訴人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日期分別為113年6月28日、113年7月12日)」共2紙，及未扣案被告2人出示與告訴人之「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簡永得)」、「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謝德俊)」各1張，分別係供被告2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未扣案之工作證2張之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縱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亦難達剝奪犯罪工具或預防犯罪之目的，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上開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均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又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該等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另扣案之中籤認繳通知書、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紙、「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日期分別為113年6月13日、113年6月24日、113年7月4日)」共3紙、牛皮紙袋1個，卷內均無證據足認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有何關連，爰均不宣告沒收。

㈣洗錢防制法部分：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

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案被告2人僅負責面交取款及轉交，於集團中居於聽從指示之輔助地位，未實際保有該款項，亦非最終受益人，若就本案所涉洗錢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顯與其實際參與程度及所得利益不相當，也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2人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怡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640號

被　　告　黃志凱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路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簡永得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翊宏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謝德俊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志凱、簡永得、李翊宏、謝德俊於民國113年5、6月間加入由飛機暱稱「魏然2.0」、通訊軟體LINE暱稱「濃菸拌酒」、「浩瀚星空」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擔任面交車手（4人所涉組織犯罪

防制條例部分，均已另案提起公訴，故非本案起訴範圍）。上開人等謀議既定，即先推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吳宜靜，佯稱：加入互利計畫後付款買股票獲利等語，致吳宜靜陷於錯誤而同意面交，黃志凱等4人則各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為附表所示之犯行，嗣因吳宜靜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宜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志凱、簡永得、李翊宏、謝德俊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附表所示之面交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宜靜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本案受騙及與被告黃志凱、簡永得、李翊宏、謝德俊之面交經過等事實。
3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兆品公司存款憑證、工作證、中籤認繳通知書、商業操作合約書、現場照片等資料。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黃志凱、簡永得、李翊宏、謝德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法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4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被告4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就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被告黃志凱、簡永得、李翊宏、謝德俊之犯罪所得各為1,000元、1萬元、6萬元、2,000元，均未據扣案，足認皆屬違法行為所得，為達徹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財物之立法目的，請依法沒收之)，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應予義務沒收之洗錢財物，亦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最高法院114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等雖依指示向被害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現金等物，然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已由被告全數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轉交其他集團成員收受，是渠等對該等款項等已不具有管理、處分之權限，倘就上開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

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前揭判決先例之意旨，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四、具體求刑：審酌被告黃志凱、簡永得、李翊宏、謝德俊案發時，時值青壯且身心健全，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其明知現今詐騙犯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甚深，猶以前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共犯本案，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取得被害人受騙之款項，並隱匿犯罪所得，不僅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增加檢警查緝詐騙犯罪之難度，更助長詐騙犯罪之盛行，嚴重危害社會善良風俗以及金融交易秩序，爰請依被告等人之涉案情節輕重，各量處2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6　　日

檢　察　官　洪福臨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許心怡

附表

編號	被告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過程
1	黃志凱	113年6月13日19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內會議室	依「魏然2.0」指示先自行列印偽造之「劉宇翔」工作證、「兆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品公司）存款憑證，再於左列時間、地點持上開工作證、存款憑證取信吳宜靜後，收取新臺幣(下同)6萬6000元，再依指示將該贓款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

			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且足生損害於「劉宇翔」、兆品公司等對外行使文書之正確性。
2	簡永得	113年6月28日8時4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內會議室	依「濃菸拌酒」指示先自行列印偽造之「簡永得」工作證、兆品公司存款憑證，再於左列時間、地點，持該工作證、存款憑證取信吳宜靜，以此方式行使偽造文書，並向吳宜靜收取705萬元現金，再依指示將該贓款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且足生損害於兆品公司對外行使文書之正確性。
3	李翊宏	113年7月4日18時26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內會議室	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先自行列印偽造之「李文亮」工作證、兆品公司存款憑證，再於左列時間、地點，持該工作證、存款憑證取信吳宜靜，以此方式行使偽造文書，並向吳宜靜收取248萬4,000元現金，再依指示將該贓款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且足生損害於

			「李文亮」、兆品公司等對外行使文書之正確性。
4	謝德俊	113年7月12日9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內會議室	依「浩瀚星空」指示先自行列印偽造之「謝德俊」工作證、兆品公司存款憑證，再於左列時間、地點，持該工作證、存款憑證取信吳宜靜，以此方式行使偽造文書，並向吳宜靜收取237萬9,120元現金、500公克、250公克、100公克黃金金條各1條，再依指示將該贓款、金條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且足生損害於兆品公司等對外行使文書之正確性。